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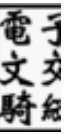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164605_113305212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
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北區初賽：113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承辦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

（報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），各分區初賽
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請核予各校參賽人員1日公假（差）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永吉國中 11304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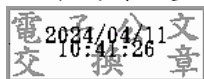


PHAA1136002512



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
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
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